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潘洁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三、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600万元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快产能建设，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永明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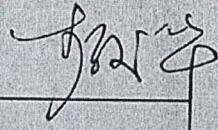
安广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Guangs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华'.

李俊华

2021年10月28日